MAY26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74978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法规事务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同上。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并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申请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首先，记录中包含许多以英语以外语言书写的文件，并附有英文翻译和译者证明；然而，其中许多来自Expertness Translations的证明包含相同的、笼统的陈述，削弱了其真实性。例如，记录中许多Expertness Translations的证明写道，“以下为所附标题为：‘新闻文章’”或“‘书籍文章’”的文件的真实、准确的完整翻译，尽管所附文件带有不同于“新闻文章”或“书籍文章”的独特标题。1 因此，许多证明并未明确标识其声称已真实、准确、完整翻译的任何特定文件。“法规要求申请人和移民福利申请人提交其所提交的任何外语文件的经证明的英文翻译。”Matter of Nevarez, 15 I&N Dec. 550, 551 (BIA 1976)（引用8 C.F.R. § 103.2(b)，现颁布于8 C.F.R. § 103.2(b)(3)（要求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语的文件应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译者须证明该翻译完整且准确，并须由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语翻译成英文））。由于未具体标识其所验证的文件，相关证明不能被视为对任何特定文件进行了证明。关于证据是否符合法规的明确语言要求的最终决定权属于USCIS。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USCIS）。因此，任何翻译存在缺陷或基于笼统翻译证明的外语文件均不具证明力，不能用于佐证申请人的主张。

申请人表示他计划“在获准进入美国后继续其在金融市场战略和监管创新领域的工作”。如上所述，USCI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然而，USCIS认定记录未显示持续2的国家或国际

1 相比之下，记录中来自Expertness Translations的其他证明标识了从英语以外语言翻译的相应文件的具体标题。

2 Black's Law Dictionary将“sustain”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或“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Sustain, 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

赞誉，也未证明申请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显示其已获得持续赞誉，并证明其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3

总体而言，本案中与各项证据标准相关的证据仅限于少数实例，或发生于申请人（其于2001年开始职业生涯）于2025年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前不久。例如，申请人讨论了其2021-24年间的收入；其撰写或合著的四篇发表于2019年、2023-25年的出版物；其自2021年以来在监管组织中的职务；其于2019-21年间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此外还审查了2009年对一篇学术论文的答辩。他还表示自2019年以来在各种会议和活动上发言；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他实际出席了这些活动，也未显示他在这些活动上可能发表演讲的实质内容。4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基于其近期收入、少量出版物的著述、监管职务、对他人工作的评判或声称的活动发言而获得了任何程度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尽管申请人声称其一篇出版物获得了18次引用，但记录未证明关于金融监管的18次引用在其他金融监管出版物中如何具有意义，以反映任何程度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即使获得18次引用可能具有意义，记录也未证明其中有多少是普遍好评或批评申请人出版物中的信息，或这些引用的重要性。他也未证明六年内四篇出版物符合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5 再举一例，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在提交表格I-140前不久的收入表明其在商业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3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USCTS 因忽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证据而犯错：该领域的协会会员资格、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以及薪资或其他报酬。然而，USCTS 仍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 8 C.F.R. § § 204.5(h)(3)(i)-(x) 所列 10 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并且更具体地说，USCTS 认定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反过来，USCIS 具体处理了申请人声称其忽视的、关于表面上该领域协会会员资格和全国工资比较的证据。综合考虑 USCIS 决定的整体，这些所称错误至多是无害的。See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此外，作为一般事项，USCIS 无需对记录中的每一项作出详尽描述，只要其解释了决定的基础即可。See, e.g., Medtronic, Inc. v. Daig Corp., 789 F.2d 903, 906 (Fed. Cir. 1986)（“ 我们推定事实认定者审查了所提交的全部证据，除非[事实认定者]明确表示相反。 ”）。
4 同样，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曾在 2011 年的一次活动上发言，但记录中关于该活动的证据称其仅“ 出席了 ”该活动，而同一证据具体说明其他人被邀请作为演讲嘉宾。当其他出席者被具体指明为演讲嘉宾时，未将申请人列为演讲嘉宾，并不支持得出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在该活动上作为演讲者露面——更可能为真的结论。See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主张更可能为真）。
5 See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

记录未能证明他如何可能因此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我们注意到，尽管上诉人还依赖两项所称奖项，但记录未证明其获得这些奖项的日期或其意义。我们注意到，其中一项奖项是其同事赠送的牌匾，感谢他十多年来所做的工作；另一项是来自[已隐去]首席信息官的信函，宣布“ 将该奖项授予我们的合作者，以表彰其对新的[电子股票交易][原文如此]系统参与和实施的显著贡献。 ”明显缺乏的是任何证据，用以证明他因获得这些奖项而获得了何种赞誉（如有）。

我们认可上诉人陈述了其自2001年起分别在一家巴西证券交易所和一家金融监管机构工作的职业经历，并且他提供了已发表材料的选择性摘录，这些材料在大约20年期间零星地提及他并与他的工作相关。6 然而，如上所述，这些已发表材料的许多所谓译文附有不合格的证明，因此，相应的出版物不能证明资格。See 8 C.F.R. § 103.2(b)(3); see also Matter of Nevarez, 15 I&N Dec. at 551。此外，已发表材料的选择性和片面性仅确认了上诉人的职业职位并简短引用了他，而未证明他可能因当时的职位或因为被媒体报道而获得的任何特定赞誉，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的。上诉人提交的推荐信同样将这些出版物描述为“ 自然聚焦于[上诉人]工作的机构 ”，而非聚焦于他本人，未传达他可能获得的任何国家或国际赞誉。因此，尽管记录证明了上诉人的职业经历——且证明力较低地——证明他在一段时间内获得了零星媒体报道，但并未证明他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考虑上诉人证据的整体时，我们不能认定他已表明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赞誉、他属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上诉人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III. 结论

证据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的三项。然而，记录整体不支持如下结论：上诉人已证明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CIS已

6 我们注意到，除上文所述普遍存在的译文证明问题外，记录中关于上诉人的许多出版物未清楚标明其作者身份，而8 C.F.R. § 204.5(h)(3)(iii)的明文要求如此。此类出版物的作者身份具有实质性，因为即使是看似客观的材料，若由本人或本人雇主付费，通常也被视为营销材料，而非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未按要求证明撰写该材料者的身份，此类出版物便不能被视为关于上诉人的合格已发表材料，无论其是否刊载于在其他方面合格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See generally id。

长期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上诉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上诉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See 该法第203(b)(1)(A)条; see also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240条下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